

# 和 解 書

立和解書人 (以下簡稱甲方)  
方檢察署 (以下簡稱乙方) 對於臺灣南投地  
年度 字第 號 股

案件，業經雙方同意和解，謹書其和解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乙方願意賠償甲方<sup>慰撫</sup>損害金新台幣 元整。
- 二、甲方同意撤回告訴，以息訟爭，并除接受前項賠償金外，不再要求任何損害賠償。
- 三、其他：

立和解書人甲方：  
身 分 證 號 碼：  
住 址：  
電 話：

立和解書人乙方：  
身 分 證 號 碼：  
住 址：  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